

# 目次

##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竹山鎮公所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該道路新建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且該署未詳究該公所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1

## 監察法規

- 一、預告「監察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5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9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12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6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19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27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1
二、111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竹山鎮公所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該道路新建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且該署未詳究該公所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0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11 年 1 月 1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竹山鎮公所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該道路新建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且該署未詳究該公所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南投縣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民國（下同）48 年 8 月發生八七水災後，政府鋪設 12 公尺寬之柏油路。未料 62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竹山都市計畫時，竟未依舊路卻於路旁之密集民宅區再劃設新的 7 號道路，雖已完成徵收，但因道路開闢將大量拆遷原有建物，遭到民眾抗爭，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前臺灣省都委會）早於 78 年已同意辦理 7 號道路之路線變更，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卻迄今仍未完成變更程序。7 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7 號道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寬闊之公有新生地，且部分路段（仁美橋與橫街間）現況已有可供通行之 12 公尺寬道路，該公所竟仍執意辦理 7 號道路新建工程強拆民宅等情。

本院為查明實情，除函請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查復到院，為瞭解現況，爰於 110 年 8 月 19 日邀集該府、該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及因 7 號

道路開闢建物將遭拆除之民眾至現場履勘，隨後前往該公所舉辦座談會，嗣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約請內政部營建署、該府及該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經調查發現，該府未積極協助該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又該公所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該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該署亦未詳究，竟予核定補助，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 12 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 78 年 5 月 10 日第 361 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 18 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 96 年提出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3 條規定：「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

定擬定之：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二)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擬定之竹山都市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於 62 年 3 月 21 日以投府建都字第 18564 號公告發布實施，於該都市計畫劃設 7 號道路，道路北起竹山路，南至大智路，路寬 12 公尺，全長約 1,130 公尺，該公所辦理 7 號道路（含相關路口）工程，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經南投縣政府於 78 年 5 月 10 日以（78）投府地權字第 40979 號公告徵收，其中仁美橋至大智路路段業已開闢，惟北段（昭德橋至仁美橋路段）雖已完成徵收，但因路段之開闢將拆除之建物棟數眾多，且多數土地遭徵收切割後畸零難以建築，故仍未開闢。該公所於 78 年辦理「變更竹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期間，關於 7 號道路路線，即有人民團體陳情東移往街尾溪方向之公有土地重新劃設之建議。經前臺灣省都委會小組意見：「原則同意變更，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本會討論。理由：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 18 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

等應無問題。」嗣經前臺灣省都委會 78 年 5 月 10 日第 361 次會議決議：「照小組意見通過，惟劃出本次檢討範圍另案辦理。」另南投縣政府於 78 年 6 月 22 日發放 7 號道路徵收補償費時，因地方民意提出將 7 號道路東移之建議，故許多土地所有權人拒領徵收補償費，南投縣政府雖於 80 年 4 月 9 日再次辦理補償費之發放，仍有 34 位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後經該府於 80 年 5 月 23 日提存於法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68 萬 6,643 元。

(三) 次查關於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南投縣政府曾於 80 年 4 月 23 日以（80）投府地權字第 36870 號函竹山鎮公所表示，因 7 號道路經前省都委員 78 年 5 月 10 日審議完竣，原則同意變更，請儘速依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等語，惟後續該府及該公所並未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該府並自 89 年起陸續以 7 號道路辦理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嗣本案該公所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竹鎮工字第 0960020720 號函南投縣政府檢送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請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迄 102 年間辦理「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時，對於 7 號道路劃設之路線爭議，始提出變更理由略以：考量街尾溪已整治完成及 7 號道路與北側道路銜接之安全性，故將 7 號道路（昭德橋至仁美大

橋段間）往街尾溪偏移。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801 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該府刻正辦理意願調查，作為道路用地調整變更及其後續廢止徵收等事項之參考依據，故變更案暫予保留，於該府辦理後再提會討論。後續雖經該公所擬定「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經該府於 103 年 3 月 30 日以府建都字第 1030054753 號函送內政部，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827 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請該府確認變更後不影響河川整治、妥為處理未面臨建築線且不同意變更部分，及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繳回原徵收補償費及回饋代金之協議書，並於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惟該府及該公所迄未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附帶條件，故仍未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四) 未查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48 年 8 月發生八七水災後，政府鋪設 12 公尺寬之柏油路，故竹山都市計畫自 62 年 3 月 21 日發布以來，7 號道路之劃設即具爭議，如以徵收完竣之計畫路線進行開闢，全路段將拆除建物 101 棟，並造成眾多原完整之建築用地從中切割，僅存前後畸零之土地，尤以鄰近仁美橋之建物密集路段為甚，且將衍生後續居民之安置問題；又因 7 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

，故 7 號道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公有新生地，現況部分路段（仁美橋與橫街間）早已另興建由該公所養護可供通行之道路及綠地步道；此外，考量 7 號道路北側銜接之安全性，道路系統規劃宜符合正交原則，降低交叉路口道路行車之衝突點。基於以上因素及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7 號道路路線（昭德橋至仁美大橋段間）往街尾溪偏移實有檢討之必要。

(五) 綜上，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 12 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 78 年 5 月 10 日第 361 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 18 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 96 年提出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二、竹山鎮公所明知 7 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

抗爭；又該署於 109 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 106 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一) 查竹山鎮公所辦理 7 號道路新建工程，曾函請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府工土字第 1060094821 號函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納入「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案，經該署於 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補助，嗣該公所召開該道路新建工程說明會時，因用地拆除建物過多，且民眾對於工程施作範圍之新、舊路線意見分歧，使工程無法進行，故該府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府工土字第 1070053917 號函請該署同意撤銷補助，並經該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營署道字第 1070020011 號函同意。嗣該公所為再辦理 7 號道路新建工程，復請該府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府工土字第 1090106476 號函該署同意納入「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竹山鎮 7 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案，經該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109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核定總經費為 7,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751 萬元、南投縣政府自籌款 674.5 萬元、竹山鎮公所自籌款 674.5 萬元）。

(二) 次查 7 號道路新建工程範圍除涉及拆遷之建物棟數多外，仍涉及新、舊路線爭議，竹山鎮公所於 109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 7 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案時，並未取得當地民意完成用地拆遷共識，相關爭議仍持續存在，懸而未決。該公所於獲得該署核定 7 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款後，將全長 796 公尺之工程分 2 標施作，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第 1 標 280 公尺工程決標，施作路段為下橫街至員林客運後方臨近加正二巷，雖經調整以無地上物拆除爭議之 208 公尺路段優先施作，惟因施作範圍仍屬原爭議之 7 號道路路線，故引發因該道路新建工程用地建物將遭拆除之民眾強烈抗爭。

(三) 綜上，竹山鎮公所明知 7 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又該署於 109 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 106 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 12 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 78 年 5 月 10 日第 361 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 18 公尺，且道路外移後街

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 96 年提出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又該公所明知 7 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該署於 109 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 106 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趙永清

\*\*\*\*\*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監察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161 號

主旨：預告「監察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新聞與公告/公告）。
- 三、本次修正涉及彈劾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後，如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有法定再審事由，本院研提再審程序之執行，為保障人權，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三)電話：(02) 2341-3183

(四)傳真：(02) 2391-6121

(五)電子郵件：hhc@cy.gov.tw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係規範監察院收受懲戒法院確定判決後，後續相關事項之處理流程，其中包含：彈劾案提案委員認有再審之法定原因時，應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惟於收受懲戒確定判決後，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懲戒確定判決，有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定再審事由，主動提出或向監察院陳情時，監察院應如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決定是否提起再審之訴，於現行監察法令付之闕如。為貫徹人權保障之精神，落實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爰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彈劾案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如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有法定再審事由，應由各有關委員會通知提案委員核議，經提案委員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即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依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辦理。 提案委員認不符合法定		一、本條新增。 二、監察院彈劾案，送請懲戒法院審議，經判決確定後，提案委員如認有法定再審事由，依前條規定，得據以提出再審之訴；惟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懲戒確定判決，有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定再審事由，主動提出或向監察院陳情時，監察



<p>再審事由，惟經前項委員會審查決議，認有提起再審調查之必要者，即應推派或輪派原提案委員以外二人以上委員為之，並提出再審調查報告。</p> <p>前項再審調查報告之審查，由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為之，並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經審查決定有法定再審事由，應即移送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p> <p>依前項提起再審之訴後，相關訴訟文書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第二項之推派或輪派委員核議。</p>		<p>院應如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審查，現行監察法令，未有具體規範可資遵循。為貫徹人權保障之精神，爰增訂本條規定，以期明確。</p> <p>三、第一項：考量作為彈劾案基礎之調查報告，係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依監察院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人民書狀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則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懲戒確定判決，有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定再審事由，主動提出或向監察院陳情時，相關書狀由各有關委員會處理。又原提案委員對懲戒判決案件最為熟稔，且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懲戒法院判決文書應由原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基於體例之一致性，如認該案件有法定再審事由，仍應由各有關委員會通知提案委員核議，經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即得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另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例如：跨屆提案委員均離任</p>
---	--	---

		<p>之情形），依上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四、第二項：如原提案委員核議後，認為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為保障被懲戒人權益，應由前項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無調查之必要。經該委員會決議認有必要者，參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覆查制度，推派或輪派原提案委員以外二人以上委員為調查。</p> <p>五、第三項：被推派或輪派之委員調查完畢後，應就調查過程及理由製作再審調查報告。相關召開程序則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審查決定有法定再審事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十五條（法官法第六十一條）移送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p> <p>六、第四項：依第三項規定，經審查會審查通過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係基於再審調查報告作成，被推派或輪派之委員對該案件最為熟稔，爰其後續相關訴訟文書，參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本文規定，送請其核議。</p>
--	--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林盛豐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sub>代理</sub>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李昀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7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樽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

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移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幕僚單位）審議。

(二)嗣經前揭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依其決議，將審議意見（如附件）提報院會。

(三)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監察調查處簽：「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以下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緣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0 年 4 月 21 日第 6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訂定『建議委員使用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遵循原則』，其中關於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部分，每案邀請專家學者超過 12 人次及支給專家學者鑑定費與稿費等項目，可否以每位委員已派案之案件數核算總人次互為扣抵或支應」，經提報 110 年 5 月 6 日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0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監察調查處就本要點之諮詢、作證、鑑定等定義、相關經費支給標準，進一步修訂等語。爰該處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二)案經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4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二決議通過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中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鑑定費是否應有上限，決議採甲案：明定鑑定費支給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但有特殊情形經釋明者，不在此限。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簽奉院長核定，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遞經 110 年 10 月 7 日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退回監察調查處，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該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1）。嗣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謹依據前揭委員會會議決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提本院會議討論。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麗珍就修正規定第七點係參酌「懲戒法院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及「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惟新增「專業程度」文字似有不確定概念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蘇瑞慧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

人郭文東委員予以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前揭通過之本要點修正草案依法辦理下達，函知本院各單位。

四、綜合業務處簽：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經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嗣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經提該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丙、意見交流

一、主席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本月 14 日起陸續辦理「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影展活動」，邀請本院全體委員及同仁於會後至簡報室觀賞《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影片及參與映後座談，嗣經委員范巽綠就該影片所探討內容及意涵等予以簡介，另委員田秋堇再次給予高度評價並推薦大家撥冗參加。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周延本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等情案，有關本會前決議邀請柯文哲市長到院接受詢問乙事，謹補充報告如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俟臺北市政府復函，請調查委員檢視內容後，再提會討論是否辦理質問。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審理 110 年度重國字第 11 號原告謝○○、原告吳○○與被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間國家賠償事件需要，函調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火災糾正案之卷宗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已先行函復臺中地院（協查人員已備妥光碟），並補提會報告。

四、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報導：該署辦理外籍移工居留證延期申請作業，未審酌部分勞工係因仲介公司或雇主之疏失，致未能及時申辦，逕依入出國管理辦法規定，要求重新申請居留，涉有未妥等情案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影本移來，有關列屬國家級濕地之嘉義鰲鼓溼地，近年受地層下陷影響，水位低於海平面，無法自然排放大海，另疑遭排放畜牧廢水，造成溼地水質優養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多樣性及生物物種棲地型態，相關管理疑有不當等情，影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於今年 5 月中旬大規模爆發，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臺北市萬華區俗稱「阿公店」之茶室亦有群聚事件，成為這波疫情主要的傳播鏈之一。據悉，萬華有部分「阿公店」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不同，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與事後稽查工作，有無違失？對於長期違法營業之「阿公店」處置是否妥適？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率以陳情人簡○○所有，坐落該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區大同路○○○號建物（○○○○建號），及陳情人蔡○○所有，坐落該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區大同路○○○號建物（○○○○建號），占用鄰地同段○○○-○○○地號土地為由，逕予辦理更正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五，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五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浦忠成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近年來，各種天災地變造成各種災害，30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大幅增加，惟工程增多，根據考試院統計資料顯示，國家考試技職類人員不足額錄取情況嚴重，導致中央及地方政府大量缺專業工程人員，而由代理人員負責招標、施工、監造、驗收與

付費，如果公務人員不能熟悉法令、守法自律，遭受錢財誘惑，易陷貪瀆而遭到司法起訴，如南投縣仁愛鄉長卓○○涉及多項中小型工程和 921 重建工程弊案，並向包商索取回扣，遭具體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併科罰金 600 萬，同時仁愛鄉公所的建設課長、機要秘書、包商、重建工程的遴選委員等十人亦被起訴。接續擔任該鄉鄉長的張○○、吳○○、陳○○及孔○○分別涉及賄選或收受回扣而遭起訴。2010 年高雄縣那瑪夏鄉鄉長柯○○、祕書孫○○涉勾結台南縣砂石業者舞弊盜採鄉內河川砂石外賣，讓業者牟取暴利，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重罪。另涉收賄或圖利他人者，如那瑪夏鄉前鄉長○○·○○○○向鄉內工程業者索賄兩千多萬元，於 109 年遭判重刑。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歸○○依貪汙罪之庇護所屬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106 年新竹縣五峰鄉秋○○因收賄貪瀆遭收押，其前任秋○○、葉○○也都涉及貪瀆案遭訴。不僅是地方首長，鄉（區）民代表、村長及縣議員也不時傳出收賄貪瀆案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地方建設，損害民眾權益與安全，更侵害政府形象。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督導山地原住民族鄉（區）之相關法規是否完備？具體之控管查核是否確實？均應查明，以杜貪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及陳訴人續訴 2 件，有關「省道台 9 線使用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之○地號土地，迄未徵收補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部分：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二、康○興陳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10 年度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

七、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函送，有關本會巡察該校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巡察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及新竹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結案。

二、新竹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九、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函請行政院督同國發會及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就調查意見一至五惠復最新辦理情形。

二、內政部部分：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函請內政部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查復本院。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將後續檢討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



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十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7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受理之遊說申請登記案件總計僅 424 件，究遊說法執行面臨困境為何，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推動該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3、4，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覈實檢討辦理續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1、2、5，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覈實檢討辦理續復。

十三、林肯大郡全毀戶自救會函請本院提供「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第 3 區整治補強」約詢會議紀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十四、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蘭嶼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鄉長○○·○○○涉有行政監督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

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將具體結果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沈○○君向本院陳訴清除該市新營區金華○○地號土地案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副知本院有關該案處理情形。（共 2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該府查處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部分併案存查。

十七、陳訴人曾○○女士副知本院，渠向最高行政院提起抗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函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配合經濟部海科專區計畫需要，於 107 年 1 月接受經濟部能源局委託代辦「高雄市興達漁港港地疏浚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函通知該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改併葉宜津委員調查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納骨堂」，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列管，於處理結束後函復本院。

二十、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其所成立「○○高爾夫鄉村俱樂部」用地之需，前於 85 年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購坐落桃園市楊梅區重測前老坑段○○○-○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並經繳交應付產價 7,612 萬 8 千元後於 86 年 2 月 17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惟嗣經比對該球場於 101 年間之地籍圖重測結果，發現上開位於老坑段邊緣之○○○-○地號土地，實係楊梅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間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錯誤自原屬該球場範圍土地所虛編而來，亦即該公司於 85 年間竟係承購原屬其所有之土地，致權益受損至鉅，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桃園市政府督同楊梅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及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一、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為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之重新劃設爭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妥

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竹山鎮公所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該道路新建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且該署未詳究該公所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檢討事項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對人為開發之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知本院有關「苗栗縣泰安鄉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情形」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儘速依糾正意見辦理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執行成效彙整回復本院。

二、續訴，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開發行為，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並副知陳訴人）查明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銘君續訴，請本院更正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07 號函附調查意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 2 件，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據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辦理陳情人所有之建物之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地號土地徵收案，迄今尚未開闢，應予廢止徵收；又疑未查明土地改良物及拆除房屋補償費領取者之身分，致遭冒領；復以渠等占用土地，不當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案遮隱身分資料後，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交通部一併查處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陳請將涉有違失之公務人員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來函及附件並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張菊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院調查委員之一般調查報告，使用公費印製專書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調查委員若有印製需求，所需經費由需求委員自行負擔。本件提會報告後存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署業務之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 2 件併案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臺灣河川水質改善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前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嗣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

已研提改善措施，謹檢陳該部覆核意見，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存參，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調查「據報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即傳出有 1 名承銷商員工確診新冠肺炎，5 月下旬再爆發疫情，染疫病例達 13 例，直至 6 月疫情持續擴大，已累積確診案例達 45 例。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疫調及辦理防疫措施？有無錯失先機，防堵疫情蔓延？相關人員有無消極任事，並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麗珍委員、王美玉委員、林盛豐委員、葉大華委員、林郁容委員、陳菊院長、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文字、處理辦法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臺北市府政府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三，函臺北市府政府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參考及督促所屬疾病管制署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三、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為現行「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 2.0」之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仍有諸多身心障礙家屬被孤立、缺乏社會

支持、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函復。

五、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

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 年 5 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杜姓保母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緊急安置之 1 歲男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生左後腦硬腦膜下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網綁等傷痕，疑遭虐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國內多家醫院將一次性手術醫療器材消毒後多次重複使用，醫院或稱此舉「可減輕病人經濟負擔」。惟重複消毒使用是否與其仿單不符，且此類醫療器材經消毒後再使用，有否增加感染風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

機關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該中心疑涉利用非營利性質機構名義，租用國有土地卻兼營營利性質之幼兒園，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該兒福中心有否掌握本案實情？相關通報處理、後續輔導與人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情事？有否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兒童最佳利益、傾聽受害院生的聲音、對其有否提供協助或不當移出？對租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是否有確實查核？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一、王幼玲、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據報，一位來台工作 12 年的泰籍移工，於 108 年發生職災失能後，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身心俱疲而自殺。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近年來每年有二、三十名移工因為職災而死亡，每年有二、三百名移工因為職災而失能，尤其移工遭遇職災受傷，擔心被遣返回國而不敢就醫，或仍在傷病醫療或賠償爭議期間，

遭部分不肖仲介與雇主強制遣回母國的案件，時有所聞。究竟因職災死亡的移工，有無領到勞動法規規定的給付和賠償？職災失能的移工，受傷之後是否留在我國治療？其醫療照顧情形如何？治療期間的經濟保障？是否因雇主強迫而返回母國？我國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發言修正處理辦法如後。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於隱匿個資後，全文上網公布。

十二、勞動部函復，關於 94 年施行迄今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已依規定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勞工自提人數，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其原因據研究指出「薪資太低，錢不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者高達 31%，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

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衛福部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辦理結果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應請衛生福利部廢止以完成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限制 103 年職業中醫師開業資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衛生福利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續辦事項，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張菊芳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經濟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滴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二、經濟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張菊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調查「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工作，訂有工作類別、性質、資格之補充性、限業限量等相關規定，該等規範似未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詳予分析檢討，致產生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繁。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應否檢討？外籍勞工中含藍領、白領、專業人才、照護工等之引進及人數分配是否妥適？深受雇主高度肯定之熟手移工及依附性高如失智老人看護工之留任問題等，移民政策需否檢討修正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張菊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雇主未依法辦理、來臺就學外籍學生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案，及有關媒體報導東方設計大學透過留學代辦公司從事人力仲介等情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並影附報導資料，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為爭取保障人權時效，授權原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後續發文、約詢機關等追蹤改善事宜，並於完成上開作為後，提本會備查。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張菊芳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已賦予主管機關就食品廣告再次違法之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加重處罰權限，然違規食品廣告仍毫無忌憚一播再播，持續搶占各媒體廣告時段與購物臺，究係主管機關怠於執法或罰則過輕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修正處理辦法如後。

二、行政院復函：俟衛生福利部函復到院後，併同核辦，本件併案存參。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併案存參。

四、授權原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後續發文、約詢機關等追蹤改善事宜，並於完成後，提本會備查。

散會：下午 5 時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張菊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以來，監所內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致相關人力負擔沉重，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亦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三、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函復該部，本院同意本案展延至 111 年 3 月 25 日函復。

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異綠 張菊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異緣 張菊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 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 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該院督導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環保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該署續辦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四）」，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2 月底前函復。

二、轉請國家人權委員會 CRC 獨立評估意見小組存參。

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道局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巡察該部業務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有關列屬國家級濕地之嘉義鰲鼓濕地，近年受地層下陷影響，水位低於海平面，無

法自然排放大海，另疑遭排放畜牧廢水，造成濕地水質優養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多樣性及生物物種棲地型態，相關管理疑有不當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後續如涉及雲嘉南管理處權責事項，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採購案，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提，交通部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 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EMU900 型電聯車採購，109 年 10 月第一批車輛交貨後，卻在試車階段發生多次意外。究竟本採購案實際內容為何？相關採購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試車過程中，承包廠商及臺鐵局有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驗收情形又為何？臺鐵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職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 四、行政院正本及嘉義縣政府副本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4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設定降低死亡人數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6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 六、密不錄由。
-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通傳會提供 110 年 2 月起辦理訂戶數查核作業，及彙整、比對勾稽等相關資料，暨 110 年辦理「建立數位時代下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查核機制之研究採購案」結案報告供參。
- 八、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未派員實地查訪工程執行情形，致實際植栽範圍及樹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同，未落實查驗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本件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9 日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 二、調查案部分：
- （一）函請嘉義縣政府自行列管，毋須再函復本院。
- （二）嘉義縣政府已就調查意見提出檢討說明，並換植其他較易維護之植栽，原先移植之既有植栽亦進行相關處理，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糾正案仍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 九、基隆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採購案，未針對連帶保證廠商妥訂履約保證金替代規定，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肇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遲滯，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相關承辦人員責任檢討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 110 年 12 月 9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函請銓敘部釋復在案，尚待該部函復，本次來函併卷存查。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捷運綠線於 110 年 8 月 21 日發生列車煞車異常無法行駛事件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110 年 8 月 21 日臺中捷運綠線發生列車煞車異常無法行駛事件部分，併案存參。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敘明委員提示事項函請交通部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王美玉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  
（公假）：浦忠成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補助購置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案件，並無聲明不服之規定，本件司法院來函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  
(公假)：林郁容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移來剪報及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與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機制，有失軌道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且未善盡履約驗收責任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蔡崇義委員移來歷次剪報一節，其中軌道斷軌部分併入本案追蹤，先予存查，待交通部函復本院再行憑辦；其餘非關斷軌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來函，併案存查，由本會幕僚人員電話聯絡交通部同意展延，並適時洽催。

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榮璋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  
(公假)：林郁容 浦忠成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王 銑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 7 月底前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11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9	12	2	-	-
合計	1,129	12	2	-	-

## 二、111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竹山鎮公所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該道路新建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且該署未詳究該公所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111 年 1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0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111 年 1 月 2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012 號函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